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和民三初字第0693号

原告刘仁利。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刘仁利与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原告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原告自行承担。

审判员　　马跃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记员　　曹　妍